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是从项目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项目投资决策小组，由主任（召集人）指定的人选任投资决策小组组长。决策小组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项目建议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决策小组（如有）进行初审，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对外进行谈判，拟定协议、合同、章程初稿；

（四）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视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投资决策小组组长（如有）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